

非供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會以本公司提供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沒有就任何票據在美國進行登記及沒有計劃就任何票據在美國進行登記。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億美元13.0厘額外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關於九月份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與擔保人及安排人及結算代理就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億美元13.0厘額外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票據與現有票據除發行日期及發行價外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項目的資金、收購並開發新增項目，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關於九月份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及擔保人以及安排人及結算代理與認購人訂立了有關涉及本金總額達3億美元的票據發行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
- (c) 認購人；及
- (d) 安排人及結算代理。

票據發行僅發行予認購人，並由認購人認購，且並無根據《證券法》倚賴其豁免進行登記。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1. (a)本公司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b)本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於根據《認購協議》交付的任何證書中作出的陳述為真實及正確；
2. 於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後，概無事件或條件已發生或存在，而認購人認為將導致發行、出售或交付票據為不實際可行或不宜進行；
3. 認購人已收到對本公司或有關擔保人（如適用）財務事宜擁有特定知識的本公司行政職員及各擔保人董事一份或多份證書，而其形式為認購人所滿意者；
4. 已向認購人交付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滿意者；
5. 已合理地向認購人交付來自有關司法權區適當政府機關且其滿意的憑證（如適用），證明本公司及擔保人於彼等各自的組織司法權區的狀況良好，及（如適用）於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狀況良好（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地要求），在各情況下以書面或任何標準電訊方式作出；

6. 已向認購人交付其他證書及文件，包括本公司及各擔保人一份或多份秘書證書（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地要求），而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滿意者；
7. 已向認購人交付標準普爾評級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的新聞發佈副本，而其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滿意者；
8. 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
9. 各初步買家已就發行及銷售票據向認購人提供書面同意。

票據的主要條款

就認購事項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達3億美元的票據。除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外，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到期。

認購價

票據認購價是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按年利率13.0厘計息，於每年的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票據享有相同地位。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由擔保人按優先償付方式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人同時亦擔保現有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3億美元11.75厘優先票據。票據(1)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借款（包括現有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3億美元11.75厘優先票據）有同等受償地位；(2)較本公司日後的任何後償債務優先受償；(3)由擔保人無條件擔保；及(4)實際排在本公司任何無擔保票據的附屬公司的現存和日後債務之後。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1)拖欠票據到期利息（如有）足30日；(2)於到期或贖回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拖欠票據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3)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若干契諾；(4)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接獲通知

後連續30日未能遵守契約中的任何其他協定；(5)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借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還款責任作出擔保者）；(6)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在連續60日期間未能就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記錄的最終判決支付總額超過10,000,000美元的款項；(7)(i)本公司或擔保質押人違反在任何票據抵押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重要聲明、保證或協議；(ii)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任何票據抵押文件所增設的任何抵押權益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以書面宣稱任何票據抵押品並非受有效、完備的抵押權益所規限；或(iii)以書面廢除其於任何抵押文件下的任何重大責任；(8)在契約准許以外，任何擔保於司法訴訟中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擔保人或代表任何擔保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以書面否認或反駁其於擔保票據下的責任；及(9)契約中所述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或共同構成重要附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的若干事件。

失責事件發生後仍然持續的，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所有票據即時到期及須支付款項。

契諾

票據、契約以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支付股息、贖回股本及進行若干投資；
- (c) 作出若干其他受限制付款；
- (d) 增設或准許存在若干留置權；
- (e)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本公司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施加限制；
- (f) 轉讓、租賃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附屬公司股份；
- (g) 與其他實體進行併購；
- (h) 與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及
- (i) 從事無關連的業務。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贖回票據：

- (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從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後的現金收益淨額中，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13%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根據契約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
- (2) 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為止的適用溢價和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的票據。

本公司將提前最少30天但不超過60天發出贖回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是重點經營和發展中國獨立地下服裝服飾批發及零售商城的中國地下商城運營及開發公司。本集團首個地下商城於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業。憑藉本集團積累的營運經驗、在哈爾濱市的成功往績，本集團這些年來已在中國各大型及中型城市迅速複製其獨特業務，建立「地一大道」為全國知名的地下商城品牌。

本集團的項目全部交通便利，接連地鐵、鐵路、市內公車站、市外公車站等。本集團致力開拓業務，矢志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地下商城營運商和開發商。

募集資金建議用途

本公司會將票據發行所得資金淨額用作現有項目的資金、收購並開發新增項目，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況及其發展計劃，如市況或其他情況有變，本公司或會重新調配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在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不申請票據在香港上市。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一概具有下述含義：

「安排人及結算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現有票據」	指	九月份票據發行中所發行及出售的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質押人」	指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擔保人，而其將於票據發行當天，將所持的其他擔保人的普通股份質押，藉此擔保：(i)本公司履行契約和票據的責任；以及(ii)擔保人履行其為了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而提供的擔保下的責任
「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當天，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列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息率及到期日
「初步買家」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UBS A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達3億美元的13.0厘額外有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版本)
「九月份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購買協議》向初步買家發行現有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人置業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鑾雄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由本公司、認購人、安排人及結算代理以及擔保人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即票據的發售價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董事會成員為：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王魯丁先生及林子敬先生為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及遲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